

证券代码：300898

证券简称：熊猫乳品

公告编号：2026-032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57.3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18.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9.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